

##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對於我們在香港、日本及中國的業務營運最為重要和相關的香港、日本及中國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惟並非盡列所有)。

### 香港監管環境

#### 監管機構

香港並無主要功能為監督及規管香港拍賣活動的特別行政機構。

#### 香港法律議題

#####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

《商品說明條例》，其中包括，任何人如有下列作為：(a)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i)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ii)供應或要約供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或(b)管有任何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作售賣或任何商業或製造用途，即屬犯罪。《商品說明條例》第2條訂明，「商戶」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獲豁免人士除外)：就某營業行為而言，該人行事(或其行事的本意)的目的，是關乎該人的商業或業務，而根據《商品說明條例》附表3，拍賣人並非獲豁免人士。

由於《商品說明條例》的範圍廣泛，其相當可能會在營商過程中約束任何人，包括拍賣人(倘拍賣人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圖錄上的貨品)。此外，分別根據《商品說明(標記)(黃金及黃金合金)令》(香港法例第362A章)、《商品說明(標記)(白金)令》(香港法例第362C章)、《商品說明(提供關於天然翡翠的資料)令》(香港法例第362M章)、《商品說明(提供關於鑽石的資料)令》(香港法例第362N章)及《商品說明(提供關於受規管電子產品的資料)令》(香港法例第362O章)(統稱「貨物供應人條例」)，拍賣人特別為黃金及黃金合金、白金、天然翡翠、鑽石及電子產品的商品說明負責，並須在其銷售被視為該貨物的供應人。儘管如此，縱使貨物供應人條例與我們有關，但因本公司並無拍賣此等條例所指明的商品，因此其並不直接應用於我們。

##### *《虛假拍賣條例》(香港法例第255章)(「《虛假拍賣條例》」)*

《虛假拍賣條例》的主要宗旨為禁止若干與宣稱拍賣出售的銷售有關的實務。根據《虛假拍賣條例》，凡推廣或開展、或協助推廣或開展虛假拍賣一件或多件已售或提呈出售物件的人士將被判犯罪，並經公訴定罪後處以不超過20,000元的罰款及監禁五年。《虛假拍賣條例》規定於香港進行拍賣的法律體制，故與我們有關，但因我們並無涉及《虛假拍賣條例》所界定的「虛假拍賣」，因此對我們並無影響。

## 監管概覽

### 《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

《貨品售賣條例》載有(其中包括)合約的成立、效力及履行以及就違約而提出的訴訟方面的全面條款。在我們業務過程中，買方與我們就銷售我們擁有的藝術品所訂定的合約通常將須受《貨品售賣條例》下的相關條文規限。而倘我們受理受委託供拍賣的藝術品，則有關拍賣須受《貨品售賣條例》第VI部補充條文第60條拍賣下的相關條文規限。第60條訂明：

- (a) 凡貨品是分批拍賣，每批貨品表面均當作為一份獨立售賣合約之標的物；
- (b) 當拍賣商憑下槌或其他慣用方式宣佈拍賣成交，拍賣即告完成。在此項宣佈作出前，任何競投人均可撤回其競投；
- (c) 凡在拍賣中未有作出通知表示有權代賣方競投，在該次拍賣中賣方親自競投或僱用任何人代為競投，或拍賣商明知而接受賣方或任何該等人士的競投，均屬不合法。任何違反本規則的出售可被買家當作欺詐行為；及
- (d) 在拍賣中可作出通知表示拍賣受保留價或底價限制，亦可由賣方本人或由他人代賣方明示保留競投權利。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 (1) 法例

作為金融行動專責小組(「金融行動專責小組」)的一員，香港就反洗錢及反恐怖分子融資活動實施金融行動專責小組規定的推薦建議。以下所載與香港反洗錢及反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有關的主要法例簡要介紹。

#### (i)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香港法例第405章)(「《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所載條文，其中包括，調查涉嫌販毒活動所得資產、凍結扣留資產及沒收販毒活動得益。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如某人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某項財產為販毒得益而就其進行交易，則構成犯罪。《販毒(追討得益)條例》亦規定，如某人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財產為直接或間接販毒得益，則須向獲授權高級人員報告；如未能作出相關披露，則構成犯罪。

#### (ii)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455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其中包括，賦予警務處及海關高級人員調查有組織罪行及三合會活動的權力，並給予法院司法權沒收有組織及嚴重罪行的得益，以及發出與指明罪行的被告人財產相關的限制令及押記令。《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將洗錢罪行延伸至涵蓋除販毒外的所有可公訴罪行的得益。

## 監管概覽

(iii)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香港法例第575章)(「《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其中包括，規定以下屬犯罪行為：(i)在有意圖或知悉該等資金將全部或部分被用於進行一種或多種恐怖行為情況下提供或收取資金(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或(ii)知悉相關人士或不顧該人士是否為恐怖分子或其聯繫人，而向該人士或為其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資金或金融(或相關)服務。《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亦規定，如某人知悉或懷疑存有恐怖分子財產，則須向獲授權高級人員報告，如未能作出相關披露，則構成《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的違反事項。

(iv)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其中施行有關客戶盡職調查及記錄備存的規定。其亦規定授予相關監管機構權力監督是否符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的規定。此外，相關監管機構獲授權(i)確保設有適當保障措施防止違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的特定條文及(ii)減低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風險。

### (2) 實務指引

除上述法例外，香港保安局禁毒處亦為會計師、地產代理、貴金屬及寶石經銷商以及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商提供反洗錢及反恐怖分子融資指引。指引列明實務指引協助實體制定及實施本身的反洗錢及反恐怖分子集資政策、程序及控制措施，以符合香港相關法律法規。根據指引，(其中包括)：

- (i) 未能報告知悉或懷疑的犯罪得益或恐怖分子財產則屬刑事罪行。若某人士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某項財產為販毒得益而繼續進行交易，則該人士可能已觸犯洗錢罪行。
- (ii) 公司應經常對客戶進行盡職調查、保持適當的交易記錄，並制定內部控制制度。
- (iii) 持續監控客戶的以下活動：買家的不相襯背景；以現金而非其他主要及安全的支付方式開展的高價值交易；不尋常的付款方式；不尋常的購買行為／模式；一位或多位人士開展交易的不尋常行為；要求開出高於開／低於成交價的發票。

## 監管概覽

###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股份所得的資本收益徵收稅項。倘若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的人士出售股份所得的交易收益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利得稅的公司稅率為16.5%，而非註冊成立業務的稅率則為15.0%。在聯交所出售股份所得的收益將視為來自香港。因此，在香港經營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因在聯交所出售股份而產生的交易收益必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 《商業登記條例》

每名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人士(公司或個人)須按《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於業務開業後一個月內向稅務局申請商業登記證，並在營業地點展示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並非以規管商業活動為目的，亦不等同於營業執照。商業登記旨在通知稅務局業務在香港成立。商業登記證將於呈交所需文件連同繳交相關費用後發出。商業登記證每年或每三年換領(倘經營業務人士選擇發出三年有效期的商業登記證)。任何人士沒有申請商業登記或沒有在營業地點展示有效商業登記證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港元及監禁一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在香港的業務取得商業登記證。

### 日本監管環境

#### 日本法制的一般概覽

#### 主要特點

日本法制的重要特點如下：

- 日本法制為混合民事法制，兼具法國和德國等民事法制以及美國法律制度等普通法制的特點。
- 根據日本法律，除根據適用法律條文的嚴格語境解釋清楚明確描述為犯罪的行為外，不得就任何行為作出刑事檢控。
- 儘管法院裁決對下級法院具實際約束力，但其裁決並非修改現行法律或制訂新法律。法律僅可通過立法程序採納或修改。

## 監管概覽

- 法院裁決與其他地方的民事及普通法制相同，法院裁決可因立法或行政機關制定或採納的法律及法規及／或現有法律及法規修訂而被推翻。
- 最高裁判所為日本的最高法院。

### 監管機構

日本並無主要功能為監督及規管日本拍賣活動的特別行政機構，惟從事拍賣活動人士須根據古物營業法(1949年法律第108號)(「古物營業法」)取得縣級公安委員會批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古物營業法」分節。

### 日本法律議題

#### 古物營業法

根據古物營業法，從事銷售或交換二手商品，或銷售或交換經委託二手商品的人士須根據古物營業法第3條取得公安委員會批准。古物營業法訂明批准資格，並規定(其中包括)業務經營商於進行其拍賣業務時須查明賣家及買家的姓名、地址、職業及年齡，並保留交易資訊(包括交易日期、拍品特色及數量、拍品買家等)。古物營業法亦規定，業務經營商須回應警方發出的失物或贓物報告，並配合警方於營業時間定點巡查其場所及紀錄。

TCA日本已根據古物營業法取得批准，而除該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訂明的條款外，TCA日本概無須遵守該批准的條件及條款。

#### 打擊洗錢法律及法規

日本打擊洗錢法律主要包括以下三條法律：

- 控制毒品及精神科藥物特別條款法等，以及透過國際合作，防止鼓勵涉及受管制物質的非法行為及其他活動的其他事宜(1991年法律第94號)(「打擊毒品特別條款法」)；
- 有組織罪案處分及控制罪案所得款項法(1999年法律第136號)(「有組織罪案處分法」)；及
- 防止轉移犯罪所得款項法(2007年法律第22號)(「防止轉移犯罪所得款項法」)。

---

## 監管概覽

---

下文為上述日本與打擊洗錢有關法律的簡介：

(i) 打擊毒品特別條款法

打擊毒品特別條款法(其中包括)將洗錢活動定為刑事罪行，載列如下：

(a) 私藏毒品犯罪所得款項，包括：

- 掩蓋有關收購或出售毒品犯罪所得款項的事實；
- 私藏毒品犯罪所得款項；及
- 掩蓋有關毒品犯罪所得款項來源的事實。

(b) 收取毒品犯罪所得款項

打擊毒品特別條款法就充公與毒品罪行有關的所得款項作出規定。

(ii) 有組織罪案處分法

有組織罪案處分法(其中包括)將洗錢活動定為刑事罪行：

- (a) 利用犯罪所得款項經營企業；
- (b) 私藏犯罪所得款項；及
- (c) 收取罪行所得款項。

有組織罪案處分法將洗錢上游犯罪的範疇從與毒品有關的罪行延伸至其他嚴重罪行。

(iii) 防止轉移犯罪所得款項法

防止轉移犯罪所得款項法規定，掩蓋機構及人士須進行若干預防措施(包括對客戶及業務合夥人的盡職調查)。防止轉移犯罪所得款項法尤其對「指定業務營運商」(於本法律所界定)施加採取預防措施的責任(例如客戶盡職調查)。

於此方面，倘TCA日本於拍賣交易時銷售並購買於內閣令指定的黃金、白金或其他珍貴金屬，或於內閣令指定的鑽石或其他珠寶，TCA日本將被視為「指定業務經營商」，惟由於TCA日本並非銷售拍品予買家的賣家，而是於日本進行拍賣交易時作為賣家的代理人，防止轉移犯罪所得款項法並不適用於TCA日本。

---

## 監管概覽

---

作為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成員，日本已於2011年考慮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建議，並修訂防止轉移犯罪所得款項法，修訂載列如下：

- 於交易時核實交易目的及實質擁有人；
- 將來電轉駁服務提供商增至掩蓋機構及人士清單；及
- 於交易時增設核實措施；及加重非法轉讓存摺的刑罰。

### 勞動保障

勞動法令源自日本憲法所載的勞動法基本原則，並制定作為民事、刑事及行政法律的特別規則。實務上，法院先例和行政機關頒佈的指引亦同等重要。

《勞動標準法》是在法規條文以外，制定勞動狀況最低標準的重要法令之一。《勞動合同法》列出有關僱傭的規則。《勞動安全衛生法》(1972年第57號法案)等其他勞動相關法律規定有關僱員健康安全的僱主標準，包括僱主責任及工作場所的意外防範計劃。除上述外，由於僱傭關係為合約，因此《民事法》條文一般適用於勞動相關法令中並無載明的事項。

### 知識產權

日本的知識產權乃根據相關法案授出，包括：

- 《特許法》(1959年第121號法案)；
- 《實用新案法》(1959年第123號法案)；
- 《意匠法》(1959年第125號法案)；
- 《商標法》(1959年第127號法案)；
- 《著作權法》(1970年第48號法案)；及
- 《不正競爭防止法》(1993年第47號法案)。

舉例而言，專利均受《特許法》及《實用新案法》保障，設計受到《意匠法》保障，商標受到《商標法》保障。除日本已訂立的各項國際條約外，本公司必須遵守上述法案以維護知識產權。

---

## 監管概覽

---

### 個人資料保障

《個人資料保護法》(2003年第57號法案)是日本保障個人資料的主要法令。該法案規定，處理個人資料的私人業務營運商必須按指定用途使用個人資料，並須妥善管理其管有的個人資料，未經當事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個人資料。2015年頒佈了修訂，藉以消除監管框架的含糊地帶，方便業務營運商妥善使用個人資料，同時加強保障私隱，有關修訂已於2017年5月30日全面實施。

### 中國監管環境

我們須遵守對我們在中國經營(有關TCA上海)屬重大的多項中國法律及法規，論述如下。

### 中國法律議題

#### 外商投資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於2016年9月3日修訂並於2016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和國務院於2001年4月12日修訂、於同日生效，並於2014年2月19日再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中國允許外國的企業和其他經濟組織或者個人在中國境內設立全資外資企業(「全資外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實施國務院訂明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全資外資企業由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批准，並發給批准證書，而設立及變更不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資企業須受限於備案管理。

於2016年10月8日，商務部(「商務部」)頒佈《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於同日生效，並於2017年7月30日修訂。根據暫行辦法，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適用暫行辦法。外商投資企業或其投資者辦理外商投資企業設立或變更備案手續，需通過外商投資綜合管理信息系統上傳提交相關文件。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投資受《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最新版本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7年6月28日頒佈，並自2017年7月28日起生效)規管。目錄為中國政策制定者管理直接外商投資所使用的長期工具。目錄被分為鼓勵類外商投資產業、限制類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類外商投資產業，而目錄未列出的產業應被分類為允許類外商投資產業。

---

## 監管概覽

---

###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及於中國設立生產及經營設施的外國企業按統一稅率25%徵收所得稅。

###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後經2008年11月10日修訂，以及於2017年11月1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生效，後經2008年12月15日和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於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及進口貨物的納稅人須繳納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或進口相應貨物稅率為17%；納稅人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稅率為17%；納稅人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外，稅率為零。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及已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以下稱「營改增」)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根據《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者不動產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納稅人，應繳納增值稅，不繳納營業稅。

### 勞動者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後經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後經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僱主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必須簽訂書面的勞動合同。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僱主必須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對其僱員提供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僱主須向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及衛生的條件及必要防護用品，並定期為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僱員進行健康檢查。

---

## 監管概覽

---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布，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布並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勞動部於1994年12月14日頒布，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布、於2004年1月1日生效，後經2010年12月20日修訂，並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以及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布並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須代表其僱員繳存若干社會保險費(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款項支付予地方行政機構，且未能繳納該等費用的僱主可能遭罰款及責令限期補足。